

2018年9月17日 星期一

关键字

社会保障司 ▼

搜索

高级检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专项转移支付\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社〔2015〕2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我们制定了《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中医药局

2015年12月4日

附件：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专项资金管理

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面向全体城乡居民免费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面向特定人群或针对特殊公共卫生问题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国家中医药局会同财政部，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年度工作任务、卫生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研究确定。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合理规划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统一分配，分级管理。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统一分配，具体项目落实由各级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和中医药部门分级负责。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经费标准足额安排补助资金预算，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第六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的需方补助、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等支出。

第七条 补助资金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的设立、审核、下达工作。

第八条 补助资金标准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适时调整，确保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完成。

第九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根据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数量、国家规定的人均经费标准等，统筹考虑区域财力状况和绩效评价情况确定，对西部、中部地区分别按照80%、60%的比例，对东部地区按照50%-10%的不同比例予以补助；对中部地区“比照县”，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部六省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国办函〔2007〕2号）规定的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的县（市、区）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规定的湖南湘西、湖北恩施、吉林延边等民族自治州，比照西部地区按照80%的比例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根据任务量和补助标准确定对各地的补助金额，或根据项目分类特点，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

第十条 中央财政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于每年9月30日前

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地方，并在全国人大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补助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中医药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使用上级和本级财政安排的相关资金，确保年度公共卫生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第十二条 省级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中医药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确定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和标准，结合本地区疾病谱、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本地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各项服务的数量和标准。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购买服务机制，省级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中医药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各类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制定成本补偿参考标准，对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机构予以合理补偿。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和中医药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和中医药部门负责项目业务指导和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数量、质量和时效，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

第十六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中医药部门负责本地区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根据需要开展对各省（区、市）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抽查工作。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也可根据需要，以一定的项目实施期为限，开展中期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中医药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规定对补助资金实施全面预算监管。

第二十条 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

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中医药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备案，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卫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04〕24号）、《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311号）、《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09〕36号）同时废止。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管理：财政部办公厅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中心

京ICP备0500286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环路内财政部

电子邮箱：wfb@treasury.gov.cn

电话：010-68551111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7〕14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区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按照每人 8 元标准预拨）。请列入 2018 年年初预算，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408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待 2018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你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附件：2018 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不
下发）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唐财办字〔2017〕111号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关于
印发《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工作制度》的通知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工作制度
一、总则
（一）为加强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三）办公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岗位职责
（一）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的全面工作，协调各科室工作。
（二）办公室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负责办公室的日常事务。
（三）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阅、归档等工作。
（四）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会议的组织、记录、纪要等工作。
（五）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对外联络、接待等工作。
三、工作制度
（一）文件收发制度
1. 文件收发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2. 文件收发必须做好登记，注明文件来源、去向、份数等。
3. 文件收发必须做到专人负责，不得随意转交他人。
（二）会议制度
1. 会议的组织、记录、纪要等工作由办公室负责。
2. 会议记录必须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3. 会议纪要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三）接待制度
1. 接待工作必须做到热情、周到、细致。
2. 接待工作必须做到专人负责，不得随意转交他人。
3. 接待工作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提前下达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人口数 （万人）	补助标准 （元/人）	补助资金 （万元）
3	曹妃甸区	29.79	8	238.32
4	丰南区	54.83	8	438.64
5	丰润区	82.07	8	656.56
6	路南区	26.41	8	211.28
7	路北区	69.5	8	556.00
8	古冶区	37.48	8	299.84
9	开平区	27.84	8	222.72
10	高新区	12.98	8	103.84
12	芦台区	4.33	8	34.64
13	汉沽区	4.63	8	37.04
14	海港区	8.16	8	65.28
合计		358.02		2864.16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53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市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区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本次下达资金是在唐财社【2017】142 号预拨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8 元/人的基础上，按常住人口下拨市级配套剩余的 3 元/人的资金部分。请列入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 2100408 项“基本公共卫生专项”，支出经济分类第 50502 款“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各区要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足额安排本级配套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关于下达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不下发）



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序号	各区	常住人口 (人)	补助标准 (元/人)	补助资金 (万元)
1	曹妃甸区	29.79	3	89.37
2	丰南区	54.83	3	164.49
3	丰润区	82.07	3	246.21
4	路南区	26.41	3	79.23
5	路北区	69.5	3	208.50
6	古冶区	37.48	3	112.44
7	开平区	27.84	3	83.52
8	高新区	12.98	3	38.94
9	芦台区	4.33	3	12.99
10	汉沽区	4.63	3	13.89
11	海港区	8.16	3	24.48
合计		358.02		1074.06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7〕106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冀财社【2017】118号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区 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主要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工作。

请列入 2018 年年初预算，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409 项“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待 2018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你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认真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附件：中央提前下达 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分配表



附件

中央提前下达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市县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调整2017年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资金							提前下达2018年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备注
	应下达2017年资金					冀财社（2017）77号已下达资金	本次调整资金	中央核定2017年项目法资金	按照80%比例提前下达资金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监测	农村环境卫生监测	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人体生物监测						
唐山市合计	201.6	194	15.2	0	0	410.8	0	1989.94	1583.13	1583.13	
市本级小计	60	194	7.2			402.8	-141.60	1235.1	982.61	841.01	
省直管县小计	92.7	0	6	0	0	6	92.7	471.31	374.96	467.66	
滦县	10.5		2			2	10.50	47.36	37.68	48.18	
滦南县	15					0	15.00	41.74	33.21	48.21	
乐亭县	12					0	12.00	33.86	26.94	38.94	
迁西县	12					0	12.00	54.47	43.33	55.33	
玉田县	13.2		2			2	13.20	64.36	51.2	64.40	
遵化市	15		2			2	15.00	63.77	50.73	65.73	
迁安市	15					0	15.00	165.75	131.87	146.87	
其他县（市、区）小计	48.9	0	2	0	0	2	48.9	283.53	225.56	274.46	
路南区	3.9					0	3.90	23.61	18.78	22.68	
路北区	8.7					0	8.70	49.31	39.23	47.93	
古冶区	1.2					0	1.20	27.86	22.16	23.36	
开平区	1.2					0	1.20	27.6	21.96	23.16	
丰南区	10.2		2			2	10.20	59.23	47.12	57.32	
丰润区	13.2					0	13.20	70.01	55.7	68.90	
曹妃甸区	10.5					0	10.50	25.91	20.61	31.11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0	0.00	0	0	0.00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0	0.00	0	0	0.00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0	0.00	0	0	0.00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0	0.00	0	0	0.00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0	0.00	0	0	0.00	

注：国家按照2017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法核定内容工作量的80%提前下达我省2018年度资金，本次提前下达资金不含2017年因素法内容。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7〕14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区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请列入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 2100399 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第 302 款“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待 2018 预算年度开始后，根据资金拨付要求和各地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据实结算。

请你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5】193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16年乡村人口数 (人)	补助标准 (元/人)	预下达资金
曹妃甸区	126909	3	38.00
丰南区	343279	3	103.00
丰润区	499220	3	150.00
路南区	29262	3	8.80
路北区	52528	3	15.80
古冶区	80871	3	24.20
开平区	117367	3	35.20
海港区	40496	3	12.10
高新区	53250	3	16.00
芦台	27118	3	8.10
汉沽	26364	3	7.90
合计	1396664		419.10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56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 市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区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本次下达资金是在唐财社【2017】141 号预拨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补助资金 3 元/人的基础上，按 2016 年乡村人口数下拨市级配套剩余的 1.25 元/人的资金部分。请列入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 2100399 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第 50999 款“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科目。

各区要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足额安排本级配套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关于下达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市级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下达2018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结算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16年乡村人口数 (人)	补助标准 (元/人)	结算资金
曹妃甸区	126909	1.25	15.9
丰南区	343279	1.25	43.0
丰润区	499220	1.25	62.4
路南区	29262	1.25	3.7
路北区	52528	1.25	6.6
古冶区	80871	1.25	10.1
开平区	117367	1.25	14.7
海港区	40496	1.25	5.1
高新区	53250	1.25	6.7
芦台	27118	1.25	3.4
汉沽	26364	1.25	3.3
合计	1396664		174.9

特 急

财 政 部

卫 生 计 生 委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中 医 药 局

文件

财社〔2016〕229 号

**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中医药局关于修订《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现就《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55号，以下简称《办法》）作出如下

修订:

一、将《办法》第六条修订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也可用于其他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承担单位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需方补助、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等支出”。

二、将《办法》第十条修订为“中央财政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地方,并在全国人大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补助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三、将《办法》第十四条修订为“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和中医药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四、在《办法》第二十条中增加一款“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中医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

冀财社〔2017〕83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印发《河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139号)、《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27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3〕40号)等文件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结合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河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反馈。



河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139号）、《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2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3〕40号）等文件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补助资金，是指为推动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四条 我省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建立专项资金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对贫困地区专项资金倾斜力度。

第二章 资金分配和拨付

第五条 专项补助资金坚持“突出改革、转变机制，注重实效、激励先进，绩效考核、量效挂钩”的原则，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补助标准、服务人口数量和地方财力状况等。同时，省级每年对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层综合改革推进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并统筹考虑各地绩效考核结果、综合改革进展及实施成效等情况进行结算。

第六条 专项补助资金采用“当年预拨、次年考核结算”的方式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每年10月31日前按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提前下达我省，当年补助资金在全国人大批复预算90日内下达，次年根据我省绩效考核结果结算。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统筹考虑省级财力，于三十日内分解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分配下达，并会同卫生计生部门统筹分配使用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七条 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补助资金。对村卫生室按照乡村医生服务人口数量和人均8元标准核定补助资金。

第三章 资金管理使用

第八条 对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涉及的人员分流安置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对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第九条 对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推进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专项补助资金。

对非政府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按照自愿原则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第四章 绩效考核与管理

第十条 各级卫生计生、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绩效考核工作。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负责全省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省卫生计生委按照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编制部门项目绩效预算，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市、县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辖区内专项资金绩效考核的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激励和补助作用，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综合改革，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第十二条 绩效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包括资金管理规范性、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等；产出指标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制度措施制定、政策落实、工作进展、机构及群众满意度等情况；效果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情况、实施成效等。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每年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绩效考核原则上每年一次，市、县级卫生计生、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考核次数和具体考核方案，年度考核结果要按规定上报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鼓励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专业机构等第三方考评机构开展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数量、质量和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专项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对项目

执行和资金使用等情况专项检查。对存在资金违规使用、项目执行效果较差、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等问题的地区，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可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责令整改或暂停拨款。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0 日印发
